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謝淑芬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883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2894

受文者：財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0982916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住宅基金貸款人提供作為抵押擔保品之住屋，因莫拉克颱風致住屋毀損者，若申請本息展延、利率減碼等寬緩措施，請先行受理(證明文件可後補送)，嗣後八八水災專案如有其他優惠措施，並得依其意願改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97年12月16日內授營企字第09702023951號函諒達(詳附件)。
- 二、行政院刻正研擬莫拉克颱風水災專案，請先依上開內政部函說明二受理申請，以茲便民，倘非受災毀損，而有經濟困難者，亦可協助辦理本息緩繳1年、本金緩繳2年等相關緩繳措施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副本：本署國民住宅組、管理組、企劃組、財務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葉世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

三、損失預估及執行狀況

- (一) 查莫拉克颱風房地毀損補貼計畫，包括協議承受利息補貼、土地未滅失之貸款餘額政府負擔兩類，預算計 11 億 8,600 萬元，依據房地毀損各受災戶調查結果，辦理提列準備及預算勻支 11 億 7,113 萬元，預算配合減列為 1,487 萬元。
- (二) 本案受理期限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截止，已完成 30 件（含金融機構 2 件、住宅基金 28 件），預算並已於 101 年 8 月全數執行完成，執行情形簡述如下：
 - 1 金融機構部分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調查，僅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戶協議承受申請案計 325 萬元 9,190 元，其補貼息除按季撥付外，並已辦理一次撥付，累計執行數共計 51 萬 8,063 元。
 - 2 住宅基金部分：計 28 件申請案件（含國宅貸款 26 件、國軍官兵貸款 1 件、中央公教貸款 1 件），其債權業經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核小組同意轉銷帳務外，房地承受補貼 1,435 萬 1,937 元之執行情形如下：
 - (1) 建物承受貸款餘額共 8 戶，金額 942 萬 3,382 元。
 - (2) 建物及土地等承受貸款餘額共 20 戶，金額 3,067 萬 4,134 元
 - (3) 以上住宅基金承受貸款餘額共 28 戶，金額 4,009 萬 7,516 元，補貼利息共 1,435 萬 1,937 元。
 - 3 合計金融機構與住宅基金承受戶數共 30 戶，金額 4,335 萬 6,706 元。